关于印发《亳州市遴选第三方力量参与中小学 课后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市高新区分局,市直 有关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规范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全面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根据亳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亳州市遴选第三方力量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亳州市教育局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6日

亳州市遴选第三方力量参与中小学课后 服务办法(试行)

为落实全面育人要求,努力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推进 我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增强人民 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我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高质量发 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原则

- (一)公开公正。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力量均可参与遴选,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遴选结果将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公益普惠。课后服务第三方力量参与课后服务遵循学生自愿、公益普惠原则,相关费用标准严格按有关文件精神及我市课后服务有关政策执行。
- (三)动态评价。教育主管部门结合学校、学生及家长反馈, 定期对课后服务第三方力量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动 态进出管理。

二、遴选对象

本办法所指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的第三方力量包括第三方 机构与第三方专业人员。其中,第三方机构含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机构、从事教育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组织);第三方专业人员主要包括具有一 技之长,且能为学生提供体育、艺术、科技、综合实践活动、非遗项目等课后服务的退役运动员、退休教师、体育教练、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大学生志愿者等符合要求的校外专业人员。

三、遴选条件

(一) 第三方机构

- 1. 具有合法资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业务范围为体育、 文化艺术、科技类,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设立,在市场 监管或民政等部门登记注册,并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 务综合平台纳入全流程监管;其他单位(组织)必须有相关证照 且营业范围含有教育培训;年审合格;能够开具专业服务票据。
- 2. 具有良好社会声誉。遵守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行为规范,信用状况良好,无违规办学或非法办学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具有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经验的,优先入选。
- 3. 具有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有核心课程和师资管理经验,至少拥有体育、艺术、科技、综合实践活动、非遗项目等特色课程类别中的一类特色课程品牌;课程思想导向正确,以发展兴趣特长为主,课程内容设计具有知识性、系统性和趣味性等特点,课程配套材料(含教材)符合规定,能满足学生阶梯式、渐进式学习需求。不提供境外课程。

4. 具有健全的师资队伍。具备与机构所属课程一致的相应专业师资,为学生及时完整开展授课服务。机构进校师资参照第三方专业人员遴选条件;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业务专长和从业经验;其中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符合安徽省教育厅、科技厅、文旅厅、体育局、人社厅印发的《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皖教基〔2021〕21号)相关规定。

(二) 第三方专业人员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国守法,遵守法律法规。
- 2. 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要求。
- 3. 具备组织、开展课程教育活动的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4. 具有进校组织、开展课程教育活动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具有教师资格证者优先。体育类专业人员需具备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体育教师资格证书、经国家人社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艺术类专业人员需具备与所提供服务课程相匹配的艺术类专业等级证书、政府权威机构颁发的资格认定证书、国家省市比赛获奖证书等;科技类专业人员需具备与所提供服务课程相匹配的科技类专业资格证书、从业资质证

明、科技类竞赛辅导获奖证书(证明)等。能工巧匠、非遗传人、 民间艺人等需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或在相关比赛中获得政府部 门颁发的获奖证书。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核查无相关违法记录,有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行为者,不予遴选。

四、遴选流程

遴选工作按照"县区初选、市级审定"的要求进行,每年遴选一次,初次遴选2月底完成,以后每年原则上6月30日前完成。由各县区发布遴选公告,经第三方力量自主申报、县区初审、市级审定、公示等流程后,形成最终入库"白名单",实施双向选择,动态管理。各学校引入校外第三方力量参与课后服务,须从所属县区入库"白名单"中选择(市直相关学校从属地教育部门入库"白名单"中选择),所需费用由学校与第三方力量按照成本核算和非营利性原则签订协议,据实结算。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相关费用通过亳州市课后服务管理平台统一监管并结算。

(一)县区公告。各县区根据工作实际, 2月份发布遴选公告,以后每年原则上4月份发布遴选公告,遴选资料主要包括:申请表、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单位法人(负责人)有效证件复印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同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文书复印件;个人须提交有效

身份证明、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或相应项目从教资格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授课人员名册、课程资料等。

- (二) 自主申报。第三方力量严格对照遴选条件,认真准备 遴选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资料。
- (三)县区初审、初选。各县区教育局对遴选资料进行初审, 并及时将初审结果对外公布, 2月份完成,以后每年原则上4 月底完成。
- (四)市级审定。通过初审的第三方力量,在亳州市课后服务管理平台(https://khbapi.imkehou.com/xljschool/login?id=6191d2d3f4675352e7d88955)申请注册,根据注册要求提交相应资料(需同步提供相关资质与课程资料)。市教育局对通过初审的第三方力量进行复审。复审工作在3月初完成,以后每年复审工作原则上在5月底完成。
- (五)公示入库。市教育局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将通过复审的第三方力量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第三方力量正式纳入亳州市中小学课后服务第三方力量白名单。复审公示工作原则上在6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管理

- (一)有序规范引进。各学校须从所属县区入库"白名单" 中选择入校服务力量,严禁引进所属县区入库"白名单"之外的 第三方力量开展入校服务。
 - (二) 动态评价管理。各县区教育局每学期对区域内参与课

后服务的第三方力量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选课率、满意度等指标对入库第三方力量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提交市教育局。对满意度在95%以上的第三方力量,可直接进入下一年度白名单,无须再次进行遴选;对评估中提交虚假申报材料、课程导向存在问题、授课人员存在师风师德问题、授课中出现安全事故、从业人员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其他严重影响入校服务情形的第三方力量,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纳入亳州市课后服务"黑名单",直接终止合作,不得再参与课后服务相关工作。

附件: 1. 亳州市课后服务第三方机构(个人)申报表

2. 亳州市课后服务第三方个性化课程申报表

3. 承诺书

本办法解释权归亳州市教育局所有。

附件 1

亳州市课后服务第三方机构(个人)申报表

)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个人姓名)	(个人住址)
机构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机构执行校长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	经营范围
代码	红色光图
机构(个人)	
优势介绍	
师资优势	
介绍	
课程体系及	
服务方案介绍	
机构法人(个	扣扣士卒
人)签字	机构盖章

附件 2

亳州市课后服务第三方个性化课程申报表

机构名称(或 个人姓名)		联系人员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价格	元/学期	是否需配备耗材	否; 是(费用: 元/学 期)
课程节数	课时/学期	适合年级	
每课时时长		人数要求	
课程具体介绍			
授课教师介绍 (含世校、 华少格。 学经历和 学经历和 等) 类项等)			
机构法人签字		机构盖章	<u> </u>

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对本人提供的申请参加亳州市课后服务
第三方专业力量的遴	选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信用承诺,并;
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手

年 月

日